



# Hua Han Bio-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摘要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起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回顧期間：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增加約17.2%至約99,8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85,2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溢利上升約5,300,000港元至約51,6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46,3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日常除稅後溢利增加2,400,000港元至約40,2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37,800,000港元)；及
- 股東資金超過211,500,000港元。

### 中期業績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段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及下文所載的有關說明附註。該段期間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99,817	85,198
銷售成本		(36,215)	(30,376)
毛利		63,602	54,822
其他收益		469	1,111
銷售及分銷成本		(5,496)	(4,329)
行政開支		(6,964)	(5,339)
經營業務溢利	5	51,611	46,265
融資成本	6	(1,829)	(1,307)
除稅前溢利		49,782	44,958
稅項	7	(8,069)	(5,77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的溢利		41,713	39,186
少數股東權益		(1,463)	(1,35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的純利		40,250	37,836
股息		—	—
每股盈利	8		
— 基本		8.4港仙	8.1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法(以經綜合及修訂者為準)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的集團重組（「重組」），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該段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在此基準下，該段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及有關附註，是在本公司於財務期間而非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收購附屬公司日期後或自它們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被視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基準下，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中期財務呈報」編製。

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招股章程所載者一致，惟租賃土地及樓宇的重估及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該段期間內，本集團於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多項經修訂及新制訂會計實務準則，詳情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呈列財務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匯折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採納該等經修訂及新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惟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除外，現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規定呈報財務報表的基準及載有其有關內容的架構及最低規定的指引。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主要修訂是，將呈列已確認損益報表的規定更改為呈列股本變動報表。該段期間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及比較數字，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告內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規定須以現金流量報表的方式提供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過往變動資料，現金流量報表將期內的現金流量，按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歸類。該段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及比較數字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告內呈列。

採納該等經修訂及新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概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 3. 營業額

營業額是扣除貿易折扣與退回及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後的已售貨品發票值。

## 4.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超過90%均來自向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基地的客戶銷售藥品，故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劃分及按地區市場劃分的營業額、經營業績貢獻及資產與負債的分析。

## 5.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36,215	30,376
員工成本	3,505	2,982
折舊	1,873	1,041
攤銷遞延開發成本	389	38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	2
利息收入：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473)
銀行結餘	(408)	(260)
	<u>          </u>	<u>          </u>

##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1,814	1,286
融資租約	15	21
	<u>          </u>	<u>          </u>
	<u>1,829</u>	<u>1,307</u>

## 7.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撥備－中國	<u>8,069</u>	<u>5,772</u>

由於本集團於該段期間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取香港利得稅準備(二零零一年：無)。

於該段期間內，在海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利得稅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與慣例，按各司法權管轄區適用的稅率計算。

由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時差，故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遞延稅項準備(二零零一年：無)。

## 8.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根據該段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40,25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37,836,000港元)及該段期間內480,484,783股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二零零一年：招股章程附錄四內已詳盡解釋的468,600,000股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計算。

###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於該段期間內的平均市價，故此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任何攤薄影響，於該段期間內並無呈列任何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成功上市

本公司成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集團的一大里程碑。隨著透過公开发售及配售的方式，按每股0.77港元的價格合共發行99,400,000股股份，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4,800,000港元，董事會獲股東鼎力支持。本集團有信心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將可建立強大增長平台，以加快其業務發展步伐。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本集團全體股東衷心致意。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該段期間的業績令人滿意。儘管全球經濟復蘇乏力，然而，本集團仍能保持穩健的溢利增長。取得如此成績不僅是對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僱員努力的肯定，同時亦證明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方向正確。

### 營業額

儘管該段期間內，中國製藥業競爭激烈，然而，本集團的營業額增至約99,817,000港元，與二零零一年同期比較，錄得約17.2%的增長，邊際毛利於該段期間則維持於約64%，顯示管理層努力達致增長。本集團中藥產品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1,664,000港元增加至該段期間約60,197,000港元，增幅約16.5%。天然來源抗腫瘤藥物的營業額約達29,038,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約3,624,000港元或14.3%。於該段期間，本集團西藥產品的營業額約達10,582,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約30.3%。

### 毛利

該段期間的毛利增加約16.0%至約63,60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54,822,000港元)。該段期間的邊際毛利仍相當穩定，維持於約64%。這反映管理層透過控制生產及分銷成本維持邊際毛利所作出的努力。

## 純利

該段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的純利約達40,250,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約2,414,000港元。

## 前景

本集團的使命是成為中國一家具有領先地位的製藥企業，主要致力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婦女及長者的中藥產品，以及天然來源抗腫瘤藥物及西藥產品。本集團旨在為股東及社區提供良好的回報。

本集團秉承於本年度較早前採納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如期達致其目標。其高邊際溢利的天然來源抗腫瘤藥物產品持續增長及發展，不僅為本集團帶來更佳的收益，同時亦向本集團提供資源與中國生物製藥公司及藥品分銷商結盟，並向它們作出投資。董事相信，憑著股東及僱員不斷支持，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目標將可達成。

## 持續推出新產品

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製藥產品的市場佔有率，以及擴大和改善其現時生產及出售的產品組合，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初起已推出苦參素注射液、足葉乙武注射液及金順鉑注射液，全屬抗腫瘤藥物。除現有主要產品—注射用的鹽酸拓樸替康—金喜素外，推出該三種產品，豐富了抗腫瘤藥物的種類，增加了可供醫生於治療癌症時所用的臨床抗腫瘤藥物的選擇，董事預計將會有助增加本集團抗腫瘤藥物的銷售。

## 加強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能力

預期加強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能力，於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持續增長。於二零零三年初，預期被列作第三類治療關節炎的新中藥產品止痛健骨膠囊，已通過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臨床前研究評審，取得進行臨床試驗的批文。與此同時，透過與其他研究機構組成的策略聯盟所進行的其他新藥研究及發展項目亦按計劃進行。

## 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擴大分銷網絡

為拓展非處方藥物市場，以及提高本集團產品的品牌知名度，自二零零三年初起，本集團透過與分銷商及廣告商合作，展開廣告宣傳活動，以在貴州、湖北、廣西及廣東展開宣傳本集團的黃芪顆粒及其他中藥產品。本集團將在適當時評估該等宣傳活動的效果，以加強於中國其他地區宣傳該等產品。憑著該等努力，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得以提高其產品的知名度，從而可達致穩定而迅速地開拓非處方藥物市場的目標。

為進一步開拓本集團現有產品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初起已著手在哈爾濱、上海、成都及武漢等地設立銷售辦事處。董事相信，計劃於本年度內在中國成立10個銷售辦事處將如期完成。

### 投資於藥品分銷企業

於加入世貿後開放對國外公司的中國藥品分銷行業增加業內的激烈競爭。隨著中國整個製藥業迅速更新，傳統藥品分銷企業亦面對透過合併及收購進行重組的上升趨急。本集團希望藉此機會，透過收購藥品分銷公司迅速擴充其業務的機會，以加強其銷售渠道和控制其銷售點。此外，透過該等收購，本集團可綜合及實現本集團生產及分銷職能的協同優勢，以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善用資源。本集團現正研究，於二零零三年內，透過全面收購或收購控股權益的方式，收購國內兩至三間擁有雄厚資產支持及優秀增長潛力的藥品銷售及分銷企業的可能性。董事認為，於該等企業的投資將配合本集團現有業務，並將有助加快本集團於中國製藥行業增長的步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中國多間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額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47,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約59,700,000港元)。其資產負債比率是按債項總額與股本的比率計算，約為33.1%(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約41.3%)。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89,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約74,6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維持於約4.7的穩健水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約2.2)。

###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購買科技知識的已訂約承擔約3,41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約4,626,000)。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 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約7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約46,800,000港元)，其中約50.7%(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約66.3%)為中國多間銀行提供的短期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屆滿。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算。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i)本集團的廠房及機器；(ii)本集團的若干樓宇；及(iii)三間無關連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 季節性或周期性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受任何季節性或周期性因素重大影響。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成本均以人民幣計算。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不大。

## 財資管理政策

於該段期間內，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產生資源及中國多間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額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大部分利息是參考中國銀行利率計算。銀行存款及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算。

## 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之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該項配售及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達54,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所得款項，而該筆所得款項存入香港多間銀行作短期存款。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及目的。

## 僱員、培訓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598名僱員（二零零一年：416名），其中591名於中國為基地，其餘於香港工作。本集團的僱員根據他們的經驗、資格及本集團的業績，以及市場狀況釐定酬金。於該段期間內，本集團已為香港及中國的僱員參加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以結構性及有系統的方式為其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本集團於該段期間內向其僱員提供定期管理及技術相關課程。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或獎勵而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生效，除另有取消或修訂者外，將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該計劃獲有條件採納的日期）起計的10年期間內有效。

於該段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該段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 購買、銷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該段期間內概無購買、銷售及贖回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對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將顯示本公司於該段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的資料，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固定任期者除外，該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包括首尾兩段）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 岳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